

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入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人事處理規定。
- 三、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暨考選簡章。

貳、入營對象：(詳如附件 1、2、3)

- 一、106 年考選義務役預備軍官計畫入營人數 193 員。
- 二、106 年考選義務役預備士官第 1 梯次計畫入營人數 4 員，第 2 梯次計畫入營人數 9 員，合計 13 員。
- 三、106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計畫入營人數預計 206 員。

參、各官科、梯次入營日期、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入營日期：

- (一) 預備軍官：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 (二) 預備士官：
 - 1、第 1 梯次：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 2、第 2 梯次：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二、報到時間、地點：

- (一) 時間：各梯次報到時間為早上 0800 時至下午 1700 時止。
- (二) 地點：
 - 1、預備軍官：陸軍 302 旅步 4 營 (臺中成功嶺營區)。
 - 2、預備士官(第 1 梯次)：陸軍 302 旅步 5 營 (臺中成功嶺營區)；預備士官(第 2 梯次)：陸軍 302 旅步 4 營 (臺中成功嶺營區)。
 - 3、醫療官科預備軍官：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

三、報到方式：

自行向收訓單位報到，如未依入營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指定之收訓單位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

肆、入營送(收)訓作業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106 年義務役預備軍、士官錄取人員，如列額地移轉時，請轉出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按規定轉通報，並副知本部。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收到收訓單位函送之錄取人員報到及未報到人員名冊 7 日內，將冊列已報到役男兵籍資

料與交姓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收訓單位並辦理交接手續。

二、收訓單位：

- (一) 報到當日應派服務人員於火（汽）車站及營區適當地點引導並設置標誌，以便引導錄取人員報到（不得派車接送），收訓時間為當日 0800~1700 時止（於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事故或政策改變時，國防部將另行公告。前揭入營時間、報到地點若有變更，以最後入營通知書所載為主，兵表入營日期應登載實際入營報到日）。
- (二) 入營報到時，應確實查驗入營通知單、畢業證書（需查驗考生所附證書科、系、所是否與其報考之科、系、所相同）及身分證，並核對其姓名及戶籍地址，如發現其姓名地址與國防部所發之入營通知書不符時（例如：更名或打印錯誤等），得依本部所發錄取人員名冊、役男身分證或畢業證書等有效身分證明資料，核對相符後先予收訓，並於退回本部所發之錄取名冊內註明錯誤原因。如係官科、專長不符者，應立即與本部派遣之督導官或以電話與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自動線：02-85099338-9，軍線：635636）聯繫處理。
- (三) 各收訓單位應依錄取名冊，確實查驗報到人員畢業證書及其證書是否與報名時科系一致，如否，則不准其入營報到，凡報到與未報到人員均須於本部核發錄取名冊上謹慎加蓋「報到章」及「未報到章」，並於入營報到 10 日內將報到情形並檢附報到人數統計表及未報到人員名冊，分呈所隸司令（指揮）部與本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及內政部役政署。另將報到及未報到人員名冊 3 日內分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額所在地），辦理兵籍資料轉移。（※上述資料務必注意時限及正確性）。
- (四) 入營後欲參加其他考試者（國家級考試、插班大學、二專、二技等），收訓單位得依權責憑准考證給假應試，「惟不得超過教育計畫時間八分之一之規定」，考生接獲插班大學或碩、博士錄取通知或另有生涯規劃欲辦理退訓，應依其志願辦理。
- (五) 各收訓單位未按時將上述名冊送達各相關單位彙辦者，將查處單位主官督導不週之責，並懲處承辦人。
- (六) 兵籍資料轉移，應按「兵籍規則」及「陸海空軍兵籍資料

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辦理，補充規定如下：

- 1、入營後，因故或因病退訓人員之兵籍資料（含兵籍表、驗退證明、退訓證明書及驗退複檢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施訓單位負責依規定於役男退訓離營後 10 日內函送役男所屬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後續辦理體位判等及徵集作業相關事宜。
- 2、兵籍資料為役男徵兵處理之基本資料，施訓單位於接獲後應妥慎保管，如有疏失，懲處相關人員。
- （七）收訓單位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兵籍資料移轉後 3 日內，將報到人員之智力測驗成績轉錄個人兵籍資料表及電子兵籍資料上。
- （八）各收訓單位對收訓之預備軍、士官申請體位複檢時，請確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以免造成錯誤衍生爭議，各司令部應確實督導執行。
- （九）憲兵指揮部於預備軍、士官憲兵官科各梯次入營收訓時，應派員實施體位複檢。
- （十）預備軍、士官申請體位退訓作業，各收訓單位將上述人員兵籍資料（原體檢表）、退訓證明書（一式三聯）、申請驗退人員名冊一式五份（加封面），由承辦人員親送軍醫局、資源規劃司（採即收即辦方式）辦理審查作業。
- （十一）凡醫學院學生辦理驗退作業，請送驗單位一律轉送三軍總醫院實施體位複檢。

伍、訓練與服役：

- 一、預備軍官訓練（基礎教育含入伍教育 8 週及分科教育 10 週，合計 18 週）：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
- 二、預備士官訓練（基礎教育含入伍教育 5 週及分科教育 5 週，合計 10 週）：
 - （一）第 1 梯次：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止。
 - （二）第 2 梯次：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止。
- 三、分科教育：預備軍、士官各梯次入伍結訓撥交日期統一如下：
 - （一）預備軍官：106 年 9 月 26 日止。
 - （二）預備士官：
 - 1、第 1 梯次：106 年 9 月 8 日止。
 - 2、第 2 梯次：106 年 11 月 23 日止。
 - （三）預備軍、士官分科教育接訓單位任務分配表（如附件 4、5）。

四、任官及服役：

- (一) 各梯次義務役預備軍官完成基礎教育，經測驗合格，由各權責單位統一於第 18 週辦理任官，結訓當日即為任官日，各梯次任官名冊並副知各縣市政府。
- (二) 各梯次義務役預備士官完成基礎教育，經測驗合格，由各權責單位統一於第 10 週辦理任官，結訓當日即為任官日，各梯次任官名冊並副知各縣市政府。
- (三) 凡經任官後，不得申請改服常備兵役，服現役時間，連同基礎教育期間合計為一年，期滿退伍。但曾接受大專集訓、軍訓課程者，得折算其應服之役期。

陸、經費：

一、訓練經費：

預備軍、士官各梯次接受基礎教育，所需經費於年度軍事訓練流路項下支應。

二、旅費：

基礎教育期滿分發部隊，所需誤餐費或旅費及服役期滿退伍返鄉旅費，由各司令部及各單位年度相關經費核撥。

柒、一般規定：

- 一、各種報表，請按規定格式、份數、期限造報，並請注意資料之正確性。
- 二、預備軍、士官報到時，請陸軍司令部派員督導，以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三、預備軍、士官教育期末測驗，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得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教育（訓練）成效督導。
- 四、各收訓單位於入伍結訓前，依各兵科專長分別造冊呈報各司令部（副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由負責施訓之司令部出具會銜名冊，俾利各訓練指揮部（中心）人事掌握。
- 五、預備軍、士官之軍種抽籤及預備士官單位抽籤，於入伍訓練期間（預備軍官：第 3 週前；預備士官：第 2 週、第 4 週）辦理，並由新訓單位支援行政作業。

捌、對本計畫各項規定執行不力之單位（或承辦人員），而致使未（已）入營之預備軍、士官獲得不法之權益或損及合法之權益時，除從嚴予以行政處分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件 1

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錄取員額表(1 梯次)			
官科專長		需求數	錄取數
一般兵工 AA	10	50	0
裝甲兵 AB	11	20	5
砲兵 AB	12	85	3
補給管理 BA	16	10	2
運輸 FF	17	10	10
主計財務 BC	18	43	9
通資電 CC	1J	20	4
醫勤 EA	1N	40	1
醫療 EB	10	119	27
藥劑 EC	1P	1	1
醫事檢驗 EE	1R	1	1
放射技術 EF	1S	1	1
職能治療 EH	1U	1	1
護理 EK	1W	2	1
憲兵 FF	1X	67	10
政戰 FF	1Y	148	70
步兵 FF	1Z	163	3
合計		781	149

附件 2

民國 106 年各大學院校博士班甄選義務役預備軍官錄取表		
官科	報名人數	合格錄取人數
一般兵工	11	10
裝甲兵	3	2
補給管理	1	0
主計財務	1	1
通資電	7	7
醫勤	9	9
政戰	3	2
步兵	15	13
合計	50	44

附件 3

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士官錄取員額表(2 梯次)							
官科 專長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2 梯次合計	
		需求數	錄取數	需求數	錄取數	需求數	錄取數
一般 兵工	10	50	0	20	0	70	0
裝甲兵	11	80	0	40	1	120	1
砲兵	12	60	0	30	0	90	0
車輛 保修	15	30	0	10	0	40	0
補給 管理	16	60	0	30	0	90	0
運輸	17	30	1	10	2	40	3
主計 財務	18	120	0	80	0	200	0
資料 處理	19	50	1	20	1	70	2
飛彈 保修	1I	50	0	30	0	80	0
通資電	1J	60	0	30	0	90	0
工兵	1M	30	0	10	0	40	0
醫勤	1N	21	0	0	0	21	0
醫療	1O	82	0	0	0	82	0
放射 技術	1S	1	1	0	0	1	1
憲兵	1X	48	0	30	3	78	3
政戰	1Y	48	1	46	1	94	2
步兵	1Z	170	0	100	1	270	1
合計		990	4	486	9	1,476	13

附件 4

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 分 科 教 育 任 務 分 配 表		
施 訓 單 位	官 科	備 考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步兵(陸軍)、體育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裝甲兵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砲兵、飛彈保修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化學兵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工兵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 訓 練 中 心	通資電、電子	
海軍技術學校	艦艇兵、艦艇保修、資訊系統	
航空技術學院	氣象、航機保修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校 本 部)	一般兵工、車輛保修、資料處理、行政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補 運 分 部)	運輸、補給管理	
國 防 醫 學 院 衛 勤 訓 練 中 心	醫療、牙醫、藥劑、醫勤、醫事檢驗、放射技術、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學工程、護理、心理分析	
憲兵訓練中心	憲兵	
國 防 大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法律、主計財務	
政治作戰訓練中心	政戰	
備 註		

附件 5

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士官		
分科教育任務分配表		
施訓單位	官科	備考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步兵(陸軍)、體育	
海軍陸戰隊學校	步兵(海軍)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裝甲兵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砲兵、飛彈保修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化學兵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工兵、測量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	通資電、電子	
海軍技術學校	艦艇兵、艦艇保修、資訊系統	
航空技術學院	氣象、航機保修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校本部)	一般兵工、車輛保修、資料處理、食勤、主計財務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補運分部)	運輸、補給管理	
國防醫學院 衛勤訓練中心	醫療、牙醫、藥劑、醫勤、醫事檢驗、放射技術、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學工程、護理	
憲兵訓練中心	憲兵、法律	
政治作戰訓練中心	政戰	
備註		